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德西福格汽车配件（平湖）有限公司-一期、二期、三期厂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8 003
用人单位名称	德西福格汽车配件（平湖）有限公司-一期、二期、三期厂区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	联系人	肖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5-07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肖兰
检查范围	一期车间、三期车间、二期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(铁粉尘)(总尘), 噪声, 手传振动, 氢氧化钠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铝合金粉尘(总尘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姜浩冬, 陈梁良, 寿昊旻, 方劼清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8-01 至 2025-08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肖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二期车间模具生产区加工中心岗位、模具生产区车床岗位、机加一车间磨床岗位、三期车间铝锻压机（Maxi19）上料岗位、手工蚀洗池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